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19〕45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业经2019年5月15日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9年5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本科生勤工助学工作，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校组织下经严格审核后，利用课余时间、遵循自愿原则、自主选择岗位，通过自己的劳动，促进“公能”素质发展，增长才干，并获得一定报酬，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公能”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学生不得参加危险性劳动，不得参加传销活动和传教活动，不得从事商业代理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不得影响自身的专业文化课程学习；要自尊自重，诚实劳动，不得做出有损国家、学校、大学生形象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并要合理运用

法律武器，维护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其主要职能为：

1.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制定《南开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用人协议》，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2.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开拓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经严格审核把关后，纳入学校管理；

3.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为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做出工作鉴定；

4.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功崇惟志，业广惟勤”的奋斗观，通过劳动和创造磨练意志，提高自己；

5.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维护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6.负责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评优与惩处；

7.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业或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协议的学生，调整或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8.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

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

第六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多方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支付学生的报酬。

第七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管理；财务处负责核算，并协助管理，主要用于发放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开支和典型选树过程中的现金奖励。

第四章 勤工助学岗位

第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学校测算出的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设置；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与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其中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内容向校学

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设立。

第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限于假期或课余时间,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通常每周不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下每周不超过10小时。

第五章 勤工助学报酬支付

第十一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32小时),酬金标准为每月400元人民币,于次月中旬打入学生交通银行太平洋卡。

第十二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参考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薪酬,于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打入学生交通银行太平洋卡(假期顺延)。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原则上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六章 勤工助学表彰

第十四条 为进一步推动勤工助学工作的深入开展,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参与勤工助学的学生及岗位进行定期考核。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本条例内容,以学年为单位,结合各方面反馈信息,进行综合考评,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勤工助学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的学生,学校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设置“勤工助学优秀个人”“勤工助学典型标兵”“勤工助学先进用人单位”“勤工助学优秀指导教师”等荣誉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有权拒绝参加有损人格、违背公德、危害社会的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任何用人单位或个人应该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学校组织勤工助学活动时，应当做到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八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